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15年4月1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延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滨河新区景华家园卫生服务点及手术室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神木市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清单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预算中没有的项目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5.04.12

竣工日期：2025.06.12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1,575,500.00 元

（其中：预留金47265 元）

2、建设项目工期完成一半后，承包人提供建设项目进度资料，发包人对建设项目进度进行验收并支付 30%的进度费用。

3、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4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神木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地 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邮政编码： 716000

邮政编码： 716000

法定代表人： 胡晓燕

法定代表人： 胡晓燕

委托代理人： 高宇

委托代理人： 高宇

电 话： 13251352800

电 话： 15384629973

传 真： 无

传 真：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神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范家沟支行

帐 号： 261001040200132168

帐 号： 102476594522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